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和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

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氟虫腈、呋喃唑酮代谢物、地美硝唑、甲砜霉素等11个指标。

2.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啶虫脒、联苯菊酯等5个指标。

3.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噻虫胺、腈菌唑、苯醚甲环唑等8个指标。

4.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啶虫脒、辛硫磷、水胺硫磷等5个指标。

5.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噻虫嗪、戊唑醇等4个指标。

6.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联苯菊酯等5个指标。

7.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计)等4个指标。

8.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等4个指标。

9.牛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等4个指标。